

HJ2220170412

海南省歌舞剧院舞台地板改造

工 程 合 同



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盖章)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



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定验收日期。

十、质量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质量保修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紧急情况下8小时内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样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原因倒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日内退场施工现场，并将已完工程完好移交甲方，乙方逾期未退场的，视为其放弃在施工现场一切财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除上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最终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均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甲方：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L20170412）的海南省歌舞剧院舞台地板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歌舞剧院舞台地板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技术参数及测算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 1、改造范围：乐池、主舞台、左右侧台、后台的舞台地板；
- 2、主要工作内容：
 - (1) 先拆除原有乐池、主舞台、左右侧台、后台的舞台地板，木地板和损坏的木龙骨；
 - (2) 此范围区域的舞台专用地板的安装，周边踢脚线拆除恢复，升降设备周边的收口收边，所有木质材料防火防腐处理、防白蚁处理。

三、承包方式

本改造工程执行中标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四、工期要求

具备施工条件 30 个日历日达到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即 2017 年 8 月 18 日开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竣工；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211200.00 元），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施工费、材料费、运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材料备料款；
- 2、材料全部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在工程通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部正式有效发票（以结算款为开具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 7 内一次性付清。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待设备拆迁安装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设备拆迁安装项目，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施工要求

1、本工程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施工规范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保证施工所更换的材料为全新的、表面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5、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人员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工程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7、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维修工程所需水电接驳点，但水电接驳和施工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工完料清；在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财物，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九、验收

1、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验收前小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通知应明确验收部位、验收内容，同时乙方须准备验收记录材料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在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因此产生的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工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返工完成后，由乙方按上述约定程序重新报验。

2、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返工，因此产生的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等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符合谈判文件等响应文件的要求，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海南省歌舞剧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国强
联系电话：
开户名：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号：2201028629200011186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567951368
日期：2017年7月3日

乙方：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扬州市文峰路1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浩
联系电话：0514-85108022
开户名：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扬州荷花池支行
账号：32001743736059688688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140722558A
日期：2017年7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北苑10栋202室
经办人：王浩
日期：2017年7月3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海南省歌舞剧院舞台地板改造工程, 交货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维修改造范围: 乐池、主舞台、左右侧台、后台; 先拆除原有乐池、主舞台、左右侧台、后台的舞台地板, 毛地板和损坏的木龙骨; 维修改造的内容: 此范围区域的舞台专用地板, 周边踢脚线拆除恢复, 升降设备周边的收口收边, 所有木质材料防火防腐处理, 防白蚁处理。具体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采购预算约: ¥122.272503 万元; 交货期: 30 日历天。

谈判工作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已经结束, 谈判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 (人民币): ¥1,211,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0.95%, 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5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颜吉利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苏 132121202278	32092319820118715